

沂水幽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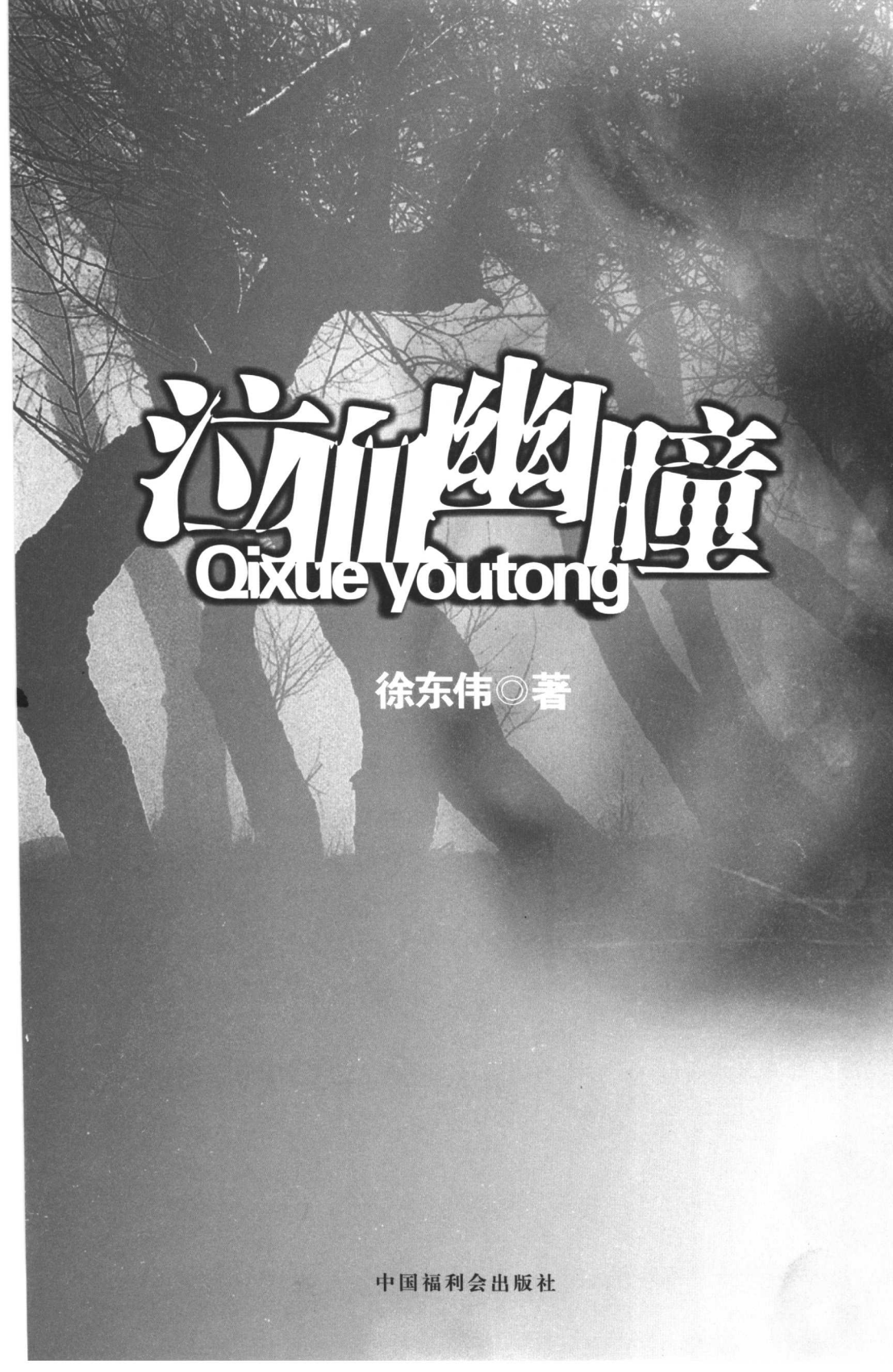
徐东伟◎著

烟州城边上的小镇石冶，是个自清代直至今日贫困了两百多年的穷乡僻壤，当地人无钱买棺立碑，都把死去的亲友埋在了石冶山，然后在尸体之上种树。根深蒂固的古怪民俗造就了大面积的独特景观——石冶碑林。十年前的一个冬夜，在校园的后山碑林里，九个莽撞顽劣的少年，将一个总受欺负的所谓弱者和废物的孩子埋到了树下。十年之后的一场同学聚会之后，当年参与此事或与之相关的人都陆续离奇诡异地死去……这是一个被掩埋十年之后重见天日、再度掀起腥风血雨的校园惨剧，尚未腐烂的灵魂咆哮着穿透了地面，深深地拷问着这个美丽、残酷而又令人遗憾的世界。

中国福利会出版社

2014年 第1期





泣血幽瞳

Qixue youtong

徐东伟◎著

中国福利会出版社

图片在版编目(CIP)数据

泣血幽瞳/徐伟东著. —上海:中国福利会出版社,
2006.3

ISBN 7-5072-1181-9

I. 泣... II. 徐... III. 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25698 号

泣血幽瞳 徐东伟著

责任编辑 郑晓方

出版发行 中国福利会出版社

社 址 上海市常熟路 157 号

邮政编码 200031

电 话 021-64373790

传 真 021-64336603

电子信箱 cwlph@126.com

经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刷 上海长鹰印刷厂

开本 640mm×960mm 1/16

印张 15

字数 20 千字

版次 2006 年 4 月第 1 版

印次 2006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 ISBN 7-5072-1181-9/1·96

定价 22.00 元

楔子

开始阴天了。

暗紫色的阴沉穹宇中藏匿着雷电朦胧的怒意。潮湿的青色地面隐隐散发出一股腐烂的腥味，凝滞的空气将整片浓郁的黑森林渲染得更加死寂。幽暗的林中总是浮动着无数燃烧着的眼睛，似乎不像是动物的。

胡功仿佛踏进很久无人涉足的古代欧洲战场，深深感受到一股强烈的死亡气息萦绕其间。远处参天的树枝上忽然叠满了伴着地面滚滚沙尘而起的鸟群。海绵状的地面突兀起荆棘与杂草，树皮上头飘挂着丧葬黑纱般的苔藓。

一种不堪忍受的剧烈压抑涌上胡功的心头。他本来是个很冷静的人，尤其是即将执行任务的时候。由于这次老板分配给他的任务特别重要，他更得做好充足的准备。一到这个时候，他总是到寂静的森林里呼吸清新的空气，让精神和体力达到最佳的状态。如果是在别的城市，他会毫不犹豫地走进

2 泣血幽瞳

丛林深处，独自享受一个人漫步大自然的乐趣。但是在这片烟州边缘的丛林，他却绝不敢这么做，不仅仅是他，这个城市里没有任何人敢这样做。

高耸入云碧翠萧森的树林使这座原本并不怎么高的石冶山看上去很是巍峨雄壮。通常农村的山要开辟出很大一块空地来插上白晃晃的墓碑，使本来黄绿交织的美丽山野显得异常可怖。而石冶山完全不符合常规——它的树太多了，林子茂盛得密不透光，几近不见天日。可老一辈农民就是有办法。这里从古到今一直很穷，农民们把死人就地葬下了。而且总葬在一棵至少有碗口粗的树下，树干上刻上××之墓，××立于×年×月×日，也省了制碑、买棺材和请人写祭文的银子，在林中不能引燃废品，所以连烧纸钱这一步都省去了，大家只要远远地朝山那边拜拜，盼望死者在地下能自力更生，也就算对得起先祖了。一代又一代，树虽然极多，但人也死了不少，毫不夸张地讲，差不多每一棵树下都埋了一个死人。在村民的心目中，可以说那棵树就是死去亲人的化身，死者的灵魂在这棵树上得到了生命的延续，这已经形成了一种趋于本能的潜意识。

树下也不光埋葬村民的先祖，比如丢弃的女婴，若是侥幸没给狼瞅见，就烂在泥土中，作为大树的肥料。和她们命运相同的还有饿死的贫穷无赖，困死山林的胡子响马，被奸夫淫妇谋杀的可怜亲夫，甚至在这片森林里迷路、永远走不出去的无名旅行者。他们通常只是随便一躺，不，应该说是随机一躺，没

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来选择墓地。一般来讲，比较大的树或活了几百年的参天古木下大都是相对有钱人家尤其是地主的家人，而像前面所提的，还有很多没有留下任何痕迹、再也不为人知晓的无名树。如果谁把树砍倒了，就等于间接令死者永不超生，所以村里无人敢砍，也决不允许外人滥砍滥伐，故而树林越长越繁茂，最终形成今天这样庞大的规模。于是这片树林也就有了一个外人听来很古怪的名字，叫做“石冶碑林”。

胡功想到这里，周身禁不住打了个冷战。他是烟州本地人，对这个耳熟能详的传说，从童年开始便根植了深入骨髓的恐惧。他看了看表，时间要到了，将准备好的墨镜戴上，转身想要返回靠在一棵年轻的芙蓉树旁的车上。

可就在一刹那，他的瞳仁深处掠过一丝不为人知的恐怖东西，他不敢肯定那是实物还是幻觉，总之有一种隐隐的不妥，总是阻塞着他进行正常的思考甚至呼吸。他摇摇头，双手摁在太阳穴上揉了揉，难道是这次行动会有什么意外？干他这一行的总是很迷信，很相信预感，他认为这不是什么好兆头，但这种感觉又极为模糊，难以名状。

他的右手有些痉挛，在那一瞬间仿佛不属于自己了，甚至整个身体反而从属于那只被某种神秘诡异的力量牵引着的右手。在下一秒钟，他又感到这只是一个可笑的错觉，自己已经被强大的生活压力摧残得有些神经质了。他这样想着，把烟蒂掷到地上踏灭，转身将一杆锯短了柄的雷鸣登猎枪上好子

4 泣血幽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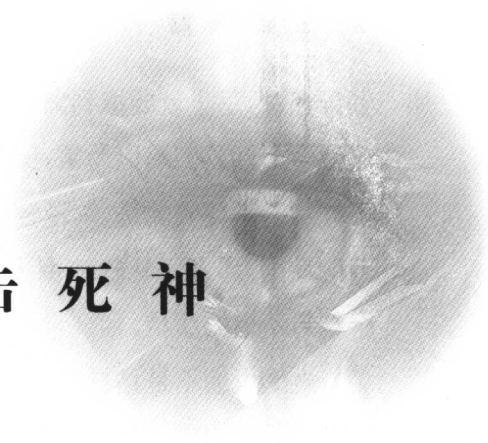
弹，藏到腋下。

但他永远也不会知道，在他背对着那辆破旧的昌河面包车时，方向盘缓缓地转动起来，很柔，就像是被风带动，可是这种级数的风无论如何也绝不可能扭转方向盘。谁也不会对这种超出合理现象之外的怪异动静保持警惕。他只是站起身来，向这边眺望了一会儿，那方向盘也停止了活动。胡功再度环顾四周，确定没什么异常，便上了车，驶向市区。

面包车原来停放的那片地面上，土层似乎有些松动。天空尽管密布着惨淡的愁云，但还是没有下雨的迹象，可那土层上方却正制造着越来越多潮湿的泥浆，一股墨绿色的浓液，缓缓地溢出，在污秽的空气中啾啾地灼烧着……

录

楔子



第一章 目击死神

1

金天闯终于从汉堡包般的公共汽车里挤出，飞快地跑向学校。学校内外挂着各式各样五花八门的时钟，全球二十四
个时区都有，他便取了平均值算出第一堂课已近尾声，不免有
些焦躁。他快步穿过公路，默默地数着来往的车辆，心里盘算
着它们的速度。快到对面时，又剩一辆昌河面包，正停在学校
一旁的饭店外，而且上面有人似乎正在发动。于是他放慢了
步伐，估量着这车一旦开动会不会撞着自己。他的潜意识告
诉他必须停住，因为中国的马路上行人永远要让路给汽车。
然而这判断却也出奇地准确：接下来他看到面包车起飞般地

长蹿出去,马上就要撞到离他最近的人了。

金天闯仍旧习以为常,认为车会猛地刹住,但脱离现实却又非常合乎现实的是,车轻轻地碰了那人一下,而且没有任何声响发出,那人便软软地倒下了,身躯诡异地曲侧着,像是一个拙劣不堪的演员。

电影里绝不是这样的。车又撞上了第二个人,那是个相貌颇为丑陋的中年妇女,他总觉得在哪儿见过,只恨自己记性太差,马上就要到嘴边了却仍旧怎么也想不起来,可这时他也顾不得去想这些了。他有些吃力地仰起头,目光有些混浊迷离。他明明看到黑暗的窗玻璃中,司机的手在胡摇乱晃,显然车子失控了,可却不知为什么,车产生了巨大的力量,那妇女的身体仿佛一张纸做的一般,轻易地被扯裂了,体内猩红的内脏暴溅出令人骇然的浆液。金天闯完全没去细想,车在撞倒一人后力道应当削弱许多,但却颇为失常地造成了更强有力的毁灭。

距那位妇女不远处还有一个行人,他回头看了金天闯一眼,饱含着的深情是对生命的无限留恋,目光中泄出的绝望成分足以令粉饰整个太平世界的美好与欢乐土崩瓦解。金天闯按捺不住,惊悚入髓地尖叫一声,那种叫声听上去无可言喻地凄厉锋锐。他离这个人很近,想也不想就一把拉过,但那车还是毫不犹豫地撞过来,比他更加决绝。一瞬间,只听咔嚓一声。蓦地,那人发出一阵惨绝人寰的悲怆嘶吼,他的另一条胳膊被车头一推,完全翻转到另一个方向,像一杆巨大的圆规。

金天闯并没有关注他，而是把惊恐万状的目光投向那个被撕成两片的中年妇女，即使她已经完全血肉模糊，却仍能令金天闯感到一种似曾相识的阴森诡异，那种感觉极其浓郁但又极其朦胧，恍若隔世。

这时周围的行人呼啦一下围了上来，查看伤者的情形。昌河面包车旁若无人地转了一圈，试图逃离现场。满是灰尘污垢的黑色玻璃里，一个男子冷冷地盯着金天闯。那种眼神看上去是那么地凛冽，仿佛要把人看穿一般。金天闯不敢和他对视，捂着脸拉过伤者就向外跑。一直跑到了学校对面的医院，血也毫无规律地随机滴了一路。

金天闯比一般的年轻人有更多的阅历，他清楚这样开车的人绝不一般。只是令他万万想不到的是，以前只有在电影上发生的倒霉事真让自己碰上了。那中年男子在他身旁不住地哆嗦，不停地重复着同一句话：“他们想弄死我，他们想弄死我……”听得金天闯心惊胆颤的，他迅速给伤者挂了号，然后失魂落魄地冲出医院，跌跌撞撞地融入人流中。

整整一天，他心神不宁，焦躁难安，而他的学生们却精神抖擞，生龙活虎。第一次在校门口见到这么多警察，很多学生都倍感好奇，议论纷纷。有的学生甚至以为是来抓校领导的，竟喜不自胜，奔走相告：“校长校长你完啦，警察要来抓你啦！”校长真以为是乱收费败露，缩在屋里不敢出来。金天闯不想自己被人认出，因此比平日里更加沉默，好在也没有目击者辨出他来，因为“成熟”和“稳重”的人都清楚该说什么不该说什

么。警察除了怒骂几句世风日下人心不古外,也只能去医院向受害者本人问线索。然而不知怎的,现场最高级别的警察似乎接到了神神秘秘的电话指示,然后开着警车一辆辆地撤离,只剩下一些交警在清理现场。另外,还有几名民警将匆匆来此的数量庞大的媒体挡在外面。

金天闯在人群中一眼就捕捉到了现在已成为记者的老同学廖东然,这使他多少有些安全感。出于职业需要,廖东然总是能第一时间赶到现场,攫取第一手资料。两个人并排走着,金天闯使劲往里走,生怕一出人行道便被一辆比昌河更低级的面包车撞死。他的眼神里透着恐惧,明显是看到了一些可怕的东西。廖东然出于职业本能地觉察到他的异常,于是不停地追问他看到什么了,可金天闯死活不说。廖东然有些不悦,但他清楚自己这个朋友生性胆小,又安慰道:“你放心,咱俩从小玩到大,我不会公开你的名字的,只写‘据知情人士透露’。”

金天闯苦涩地摇头:“那不行!不行……他认得我,你们一登出来他肯定会知道我说的……我可不想事情愈闹愈大。”

廖东然皱了皱眉头:“那你记得那车的车牌吗?”

金天闯干脆不讲话了,装死人。

接下来的一两天,金天闯总沉浸在连续不断的梦魇中,几乎要疯掉了。他白天上课要么魂不守舍,要么精力过于集中,把新来的女老师给瞪哭了。逢到吃饭时手就大幅度颤抖,拿着筷子拼命地敲盘子,让整个食堂的人全都向他这边瞧,引起

众多学生争相模仿，最终使本就心虚的伙房改善了伙食。然而更疯狂的是，他上厕所时竟然看也不看是否有人，解开裤带就小便，将很多蹲坑的同学都尿冒火了。不论在哪儿，他总能听到关于车祸的对话，像一个晃来晃去的阴魂怨影，久久难以驱散。

直到廖东然再一次给他打电话，他仍然坚持说自己啥也不知道，廖东然沉默了半天说：“明天是咱们的母校石冶一中建校四十周年的校庆大典。你要是愿意的话，我们一起回去看看。”

就是这句话，使他突然想起了那个中年妇女的身份：那是在石冶一中念初三时时，自己的班主任曲青婷，因为当时的同学们都讨厌她，干脆私底下叫她“蛆蜻蜓”，说起来，在自己大专毕业以后，听说初中很多老师都改行下海了，曲青婷想来也是其中一个，因此她八九点钟仍然在大街上闲逛也不稀奇。她既然已经脱离学校，就不能算是教师了。学校也不会对她的死感到悲哀，况且校庆大典也不是一两个人的死就能阻止得了的。

2

烟州市中心 30 公里外的石冶一中，是整个烟州的骄傲。两千名学生连续一个星期没有上课，就只为了今天的朗诵。

然而,努力全然没有白费,尽管声调里毫无感情成份,却异常地整齐,绕着草木丛生的石冶山远远地传送出去。由于缺乏必要的感情投入,更像是牧师在重复着说过无数遍的悼词。

学生们进入到一段极其冗长的排比式对白:“不,不苦。”学生们接着说:“啊!您说不苦!亲爱的校长,您太累了!”校长又说:“不,不累。”学生们继续齐喊:“啊!您说不累!亲爱的校长,你太忙了……”

校长面前的麦克风没有起到应有的效果,距离使他每个字的末梢都刮起一阵羸弱的怪风,吹得话筒发出诡异而犀利的尖嘶。他的声音本来就细小,由此而被完全掩盖住,下面的学生无法准确判断,他到底有没有按照台词回答,以致好几次抢在校长的前面。这段朗诵持续了近25分钟,炽烈的光将学生们的面庞分割成几个极不自然的色彩区,青春痘被人为挖去而产生的斑痕在战栗着的汗液浸蚀下显得异常可怕。校长的对白共有十句,近三十个字之多,他看起来相当疲惫,软软地仰在靠椅上,接过学生会主任递过的矿泉水咕嘟咕嘟喝了几口,惬意地向后轻轻蠕动着,嘴角延伸着的皱纹不知是否与微笑代表着相同的意义。此刻校长的眼却在尽力地寻觅着密集人群中只曾见过一面的那个托儿,好暗示他再添些溢美之词。

廖东然看看身边的金天闯,无可奈何地笑笑。金天闯是个极讨厌麻烦的人,因此实在懒于作出能令廖东然满意的陪衬性表情,他化解窘迫困境的通常方法就是拿过面前的茶杯

小啜一口，只当什么事也没发生。占据他整个大脑的，还是三天前的那场汽车凶杀案。

突然，校门口传来轿车喇叭威风凛凛的叫嚣声，一辆宝马760i闪着极富未来感的金属银色，自众多的桑塔纳、帕萨特、红旗、奇瑞中明星般掠过，停在正对大门的甬道前。蓝白相间的诱人标志染着日光映在廖东然的眼镜里。他暗自有些庆幸，亏了早先将自己的二手吉利停得远远的，而在金天闯眼中，那部宝马已经并不单纯只具备豪华气派的意义了，那是身份的象征，是一个人来这世上成功走过一遭的证据。他再也无法当什么事也没发生了，否则他得吞下一棵茶树。

老校长的眼显然没有外表那样花，他抽搐般地一阵剧烈的激动，站了起来，尽管事先并没有这个节目，可看在如此炫目的豪华车的分上，主席台上的大小头目，几乎都欠起了身，宝马的前门打开了，下来一名穿着极其考究的男子，还戴着一副永远都不会过时的墨镜，可他居然只是司机，因为他正殷勤地打开后门，颇为恭敬地垂头鞠躬。这时才有一只鳄鱼嘴般尖得骇人的意大利名牌皮鞋踏出，身着闪亮的古驰西装，约二十六七岁的高大男子信步迈出，舒展着笑容向这边走来。

廖东然与金天闯都无法掩饰地吃了一惊，一齐叫了声：“哥！”那人似乎没有予以否认，但亲切度却也不是太强，只微微点了点头，仿佛那已经是对他们莫大的恩宠了。

老样长的记忆中枢猛然捕捉到了对方的影子，这使他大是讶然，几乎不敢相信地问：“刁梓俊？是刁梓俊？”

身后的级部主任用默认的目光回答了老校长，老校长蓦地感到一股莫可名状的极大讽刺：当年被他认为几近无可救药的人渣学生，居然开着——不，是坐着一辆宝马回到昔日的母校！当初在石冶一中念书的时候，全校几乎所有的领导和教师甚至看门老大爷都一致认为，刁梓俊如果踏上社会，不出三天铁定给抓进去，要是超过三天还没被抓，那准是给当场击毙了。他回来干什么？

刁梓俊走得很快，已经近到能够踩到老校长被阳光压缩成一团的古怪影子里了。刁梓俊停住了，脖子带动头颅，眉毛带动眼睛，四下瞧了瞧，大概是在寻找这里和过去不一样的地方，可还真没给他找着。他陡然打了个喷嚏，说：“季校长……咳！崔主任，都在呵。不好意思啊，来得太迟了。”接着他又夸张地吸了一吸鼻子，笑着：“继续，继续。”

崔主任不知如何形容眼前的这个人，难道这世上恶没有恶报吗？一个混子生，成天打架斗殴，酗酒飙车，除了好事他什么都干，最终不仅没进监狱，也没能当上城管，居然能混成个钻石王老五级别的人物！那手指上的两枚金光闪闪的钻戒耀人双目，令他极度地厌恶与嫉。

在廖东然和金天闯心目中，刁梓俊却曾是个不折不扣的英雄。当初他们这一拨人中有个朋友出了事，那时大伙初中还没毕业，就作为每所学校的校痞楷模被召集在了一起，一共九个，围着人家二十八九岁的成年男子，对方不屑地斥道：“你丫九个够他妈的狂的！谁要打我上来啊！”九个虽在各自学校